休耕田轉作茶樹已核列進口替代作物補助

文/茶機課 蔡憲宗*、茶作課蘇彥碩
（*電話： 03-4822059轉701）

一、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

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於83至85年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，詳細內容可查詢農糧署網站活化休耕地專區之資訊。

二、初步以桃竹苗茶區及平地茶區為推動區域

北部茶區過去是台灣外銷茶的主要產區，茶樹種植面積曾超過1萬公頃。隨著不同時代國際市場的變化，曾生產烏龍茶、包種茶、紅茶、炒菁綠茶、煎菁綠茶以應因外銷市場所需。生產模式係由小農戶生產茶菁供應中大型製茶廠製作各類茶，再由茶貿易商併配後出口。現有茶園面積桃園730公頃、新竹292公頃、苗栗235公頃。其它地勢較平坦茶區，如南投竹山鎮、名間鄉等，其產製之茶葉可機械化栽培，仍具價格競爭優勢。

桃竹苗及南投茶區每年生產3,000-4,000公噸大宗飲料用綠茶，因產量不足供應內需市場，每年大量進口以補足需求，目前國內連續休耕地如鼓勵種植茶葉，因地勢平坦、水源充足，可採機械化耕作，降低生產成本，並可取代部分進口茶，惟新植茶園前3年開發成本較高，3年成園後可達經濟生產規模。

三、收益及成本分析

連續休耕地多為水稻田，轉種茶樹時需先行開挖整地，打破犁底層。整地完成後還有開溝種植、鋪設雜草抑制蓆、建立灌溉系統及中耕、施肥、除草、病蟲害防治等日常管理等工作，故初期經營成本較高。又因茶樹為多年生作物，種植3年後才開始有產量，其收益及成本分析如表一。

表一、成本分析

	預估粗收益(元/公頃)	生產成本 (元/公頃)	淨收益 (元/公頃)
第一年	0	429,000	-429,000
第二年	0	69,000	-69,000
第三年	100,000	94,000	6,000
第四年	300,000	103,500	196,500
第五年	400,000	113,000	287,000
第六年	500,000	122,500	377,500

四、結語

符合基期年之休耕農地新植茶樹，目前已核列進口替代作物，給予契作補助，前3年每公頃每期作4.5萬元 (一年以兩期作計9萬元)，第4年全年每公頃給予4.5萬元補助，總計輔導4年，以提升農民植茶誘因。後續農糧署將會同本場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擬定相關契作規範，以農商契作集團化生產方式辦理。本場已成立活化休耕地植茶工作團隊，將協助有意願轉 (契) 作之農戶進行適種品種建議、耕地條件及土壤分析、茶園管理及製茶加工等技術諮詢服務，後續將召開說明會，農友或業者如有意願可洽詢本場工作團隊之窗口，蔡憲宗課長 (03-4822059-701) 或蘇彥碩助理研究員 (03-4822059-561)。